

中共抚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文件

抚法普组〔2020〕7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总支、市委各部委、中省直各单位、驻抚各部队：

2020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第三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抚远市“七五”普法规划圆满收官，进一步在全市上下形成尊重宪法、崇尚宪法、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现将《2020年全市“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部门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

宪法宣传活动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抚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0年11月30日



2020 年全市“12·4”国家宪法日 系列宣传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和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按照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全市“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其中，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为“宪法宣传周”。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宣传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七五”普法工作成就。

四、活动安排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今年全市“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原则上不集中组织大型线下活动，各部门结合实际

情况，围绕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一）宪法学习宣传主题活动

根据全省“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要求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佳宣通〔2018〕2号）精神，由各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市司法行政部门配合，围绕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开展宣传活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组织实施既有部门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

1.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宣传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突出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法治企业建设等内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2.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

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宣传宪法关于“三农”的有关规定、法治乡村建设等内容，突出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成果。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普法宣传。（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制度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做制度执行的表率。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市法学会）

4.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组织全市中小學生开展“宪法晨读”、宪法知识主题班会和“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等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组织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法学会、团市委）

5.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有关规定，推进基层依法治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进军营，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提升部队广大官兵的法律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市武装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

7.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利用各类网络传播平台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龙江法治基层行”民法典讲座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法学会）

（二）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12.4宪法宣传日当天，举办抚远市“12.4”法治文艺演出，观看“七五”普法成果汇报片，为下一步“八五”普法启动做好铺垫。把宪法宣传教育融入法治文化建设，让党员干部群众受到润物无声的法治文化熏陶，培育全社会对宪法法律的信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三）组织参加全省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积极组织全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黑龙江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龙江干部教育APP”参加宪法民法典法律知识网上考试，进一步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四）发挥媒体在宪法宣传中的作用。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播放宪法公益广告；移动、电信、联通利用手机终端发送宪法宣传公益短信；“法治抚远”微信公众号刊播“七五”普法成果宣传片。组织参加宪法民法典法律知识有奖答题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广播电视台、市融媒体中心）

（五）组织营造宪法宣传氛围。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利用机关单位、企业学校、乡村社区的宣传栏、宣传墙等宣传载体，悬挂张贴宪法民法典宣传挂图；利用出租车、公交车、公共场所的LED电子屏播放宪法民法典公益广告，大力宣讲宪法知识、宪法精神，突出讲好百姓身边的法律故事，营造浓厚的宪法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突出主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准确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各项宣传活动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注重形式创新，运用好新媒体新技术，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使之更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扩大基层群众参与，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

（三）落实责任，注重实效。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宪法宣传活动的推进落实工作，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宣传成

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注意把此次系列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部门要将开展本次活动的信息、照片（原图）和完成情况于12月7日前报送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邮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监督股）。

联系人：张猛 代勇晶

电 话：2152005

邮 箱："抚远法宣"1990202976@qq.com